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皖卫函〔2023〕152号

关于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 服务基层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及国家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规范我省医疗卫生人才为基层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现就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到基层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象和要求

在我省所有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含社会办医）工作的执业医师（以下简称执业医师）在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应当在中级职称任期内，到县级及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累计一年及以上的医疗卫生服务。晋升副高级职称后，在县级及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累计6个月以上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正高级职称。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执业医师，须到乡镇或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从农村或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流动到县级及以上医疗卫

生机构的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也须满足服务基层的任务要求。

二、方式和任务

（一）执业医师到基层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由执业医师所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和基层需求，统一组织选派。接收单位应根据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提出需求，派出单位根据需求制定选派计划，双方共同制定工作方案，由派出单位按隶属报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委备案。工作方案应明确选派人员、服务目标、服务形式和管理责任等，其中短期服务应明确量化目标。未经备案或自行联系服务单位的，不能作为晋升高级职称的基层服务经历。

（二）晋升副高级职称的执业医师服务基层，采取连续服务的方式进行；晋升正高级职称的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可采取连续服务和短期服务相结合的方式。

连续服务可分次完成，每次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连续服务基层期间不得承担派出单位的工作，派出单位应暂停其工号。短期服务可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灵活安排时间，分段定期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三）“累计一年”按 250 个工作日计算，连续服务每月按 30 个工作日计算，短期服务按实际天数计算。

执业医师执行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或认可的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视为到基层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服务时长由

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据实认定。

（四）执业医师服务基层期间，应提供诊疗、公共卫生等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对基层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教学和技术培训，运用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危急重症抢救、疑难病转诊，以及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化管理架构，完善规章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三、管理和服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市各单位应加强对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工作的组织和监督，结合本市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工作部署与落实。实行目标管理和量化考核。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讲究工作实效，反对形式主义，杜绝弄虚作假，真正发挥执业医师服务基层的作用。

（二）规范日常管理

执业医师服务基层期间，由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共同负责管理。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要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任务、方式等内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接收单位要建立健全请销假、安全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执业医师日常管理。执业医师应遵守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接收单位的管理。

（三）做好服务保障

派出单位要保障派出执业医师的合理待遇，在服务基层期间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由派出单位正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派出前所在科室平均水平，可由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共同协商由一方发放，不得重复发放。接收单位要为执业医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支持执业医师开展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委要常态化以走访调研、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了解执业医师的工作生活情况，倾听一线呼声，满足合理诉求，解决突出问题，持续改进工作。

（四）完善评价制度

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要定期对服务基层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汇总梳理。派出单位要建立健全评价制度，通过适当方式全面评价执业医师服务基层任务完成情况、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派出单位会同接收单位出具是否完成服务基层任务的评价结论，在执业医师晋升高级职称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五）严肃纪律规矩

派出单位应协同加强对执业医师的监督管理，及时与接收单位沟通，确保本单位派出人员在岗履职。各级卫生健康委要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组织不力、管理疏漏和弄虚作假的，责令及时改正，对情节严重的依规严肃处理；对未严格落实服务基层要求的执业医师，取消其当年度晋升高级职称的资格，并责令按照要求完成服务基层任务。

四、其他事项

(一) 执业医师执行援藏、援疆、援外任务时，每 1 个工作日按服务基层 2 个工作日计算；执行应对处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专项工作任务，国家或省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为确保政策连续，对于 2023 年度参加副高级职称评审的执业医师，按照原服务基层政策执行。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社厅，各市及省直管县人社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

校对：张卓然